

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2306-440309-04-01-161439002001

投标人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洪运华、李海

投标日期：2025年4月8日



#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 1、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32010500020230201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8/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4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洪运华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经 营 范 围 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应用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节能测量与验证；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2437631683		<b>营业执照</b> (副本) (副本号: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6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测绘服务; 特种设备设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施工专业作业; 司法鉴定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全评价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计算机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机械设备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评估;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消防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生态环境及生态保护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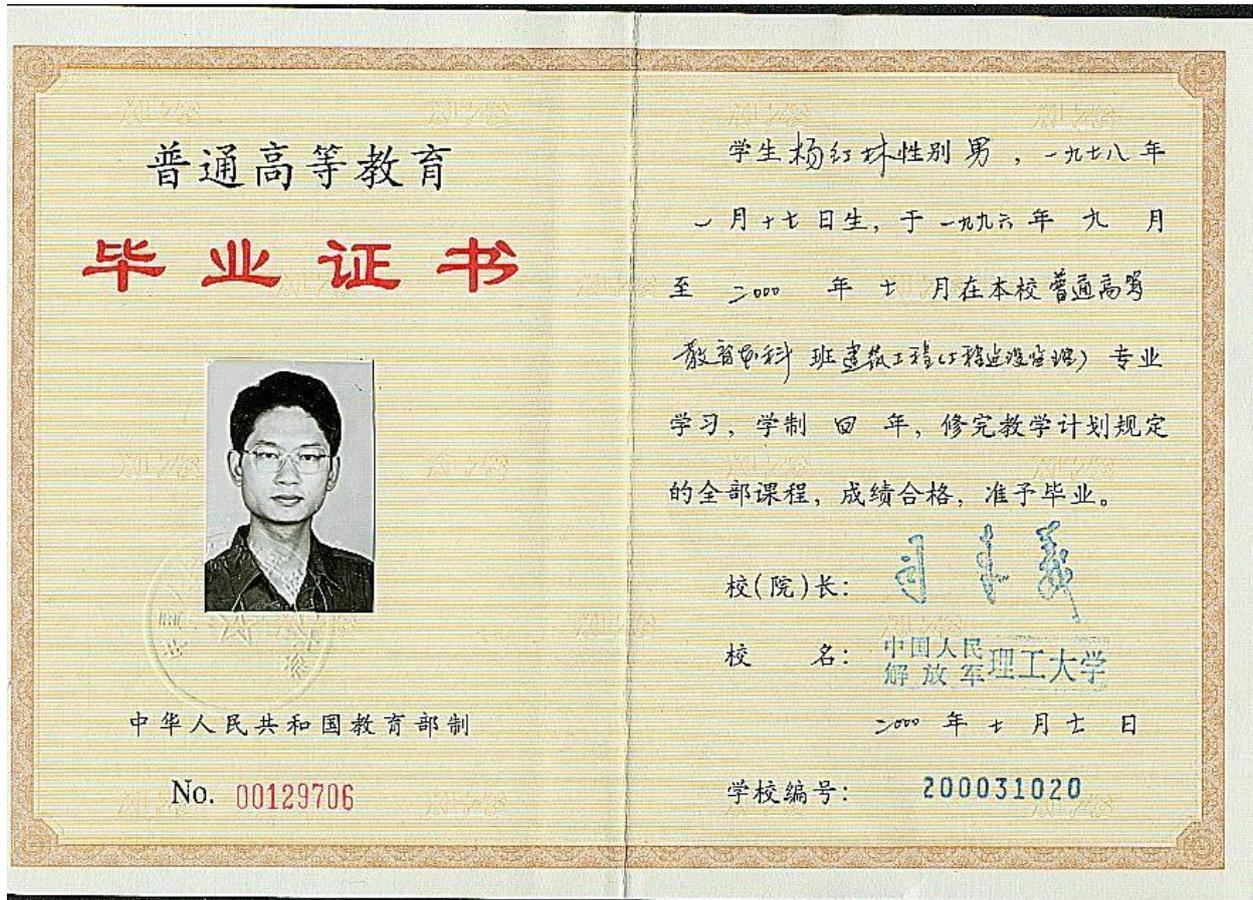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建立时间	2023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04040422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2008122-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吕所章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31日		

业务范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p> <p>2023年12月11日</p> <p>No.EF 0175446</p>

三、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扫描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4日  
- 2025年09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杨红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1月23日

注册编号: 32010929

注册执业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4月21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农林工程



个人签名: 杨红林

签名日期: 2025.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QGC 201900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NJ190622-01FG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的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咨询招标;
- 2、中标价(万元): 8330.13
- 3、中标工期(天): 1200
- 4、项目负责人: 杨红林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QGC2019006

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业主方）：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9月

签订地点：南京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东至燕新路，南至华电北路，西至寅春路，北至青山路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293000 平方米。
4. 投资估算额：326589.4 万，工程建设费用约 248881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付使用；

本工程质量目标：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获得鲁班奖；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达到省级三星文明工地。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

1、总图及场地综合管网及其他。

2、主体建筑各专业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锅炉、新风等）、消防、人防、预制构件（预制构件满足三板相关部门及规范要求）、钢结构、噪声及建筑声学专项设计配合、电动遮阳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3、需经业主单位认可并满足使用需求的医疗专项设计：医疗信息和安防智能化设计、物流传输及污物收集系统、医用净化系统、医用纯水系统、医疗污水处理系统、自动化药房、医用气体系统、辐射防护设计、实验室工艺、手术室层流、手术部及 ICU、DSA 设计、检验、病理等专业科室工艺。

4、临电设计、外线设计、用户变等接入设计。

5、各专项图纸与主体建筑相关的设计变更及相关配合服务（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变更及配合均包含，由建设单位或内装设计引起的重大变更，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届时另行商定）；设计范围

内现场服务直至竣工验收。

6、医疗专项工艺咨询及设计优化：医疗工艺咨询、建筑、安装、专项图纸优化，相关论证会组织、施工安装期间的协调服务等。

7、项目建设视频影像资料编辑制作。

工程监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招标代理：除全过程工程咨询外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包括代拟发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申请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以及招标过程管理等；

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他： 绿建标识及 WELL 认证咨询、 工程检测、 能效测评及其相关检测）

绿建标识及 WELL 认证咨询：绿色建筑二星标识检测及咨询（力争三星）、WELL 金级健康建筑认证咨询

工程检测：负责本项目的材料综合类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基坑围护、幕墙、防雷、人防检测工作及相關服务、其他相关工程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复检等不含在内，由责任方负责）。

能效测评及其相关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及其相关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围护结构热工缺陷检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空调、照明）以及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 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 项目管理

技术要求 G: 其他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杨红林，身份证号码：320831197801231410，注册证书号：注册造价师建

【造】0932000935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设计负责人：蔡志勇，身份证号码：342301197006020614，注册证书号：注册造价师建

【造】01320000280。

监理负责人：杨霭侠，身份证号码：320102196801093244，注册证书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7705。

招标代理负责人：李林，身份证号码：321022197611115217，注册证书号：注册造价师建【造】  
07320008274。

造价咨询负责人：孔水金，身份证号码：320113196610052035，注册证书号：注册造价师建  
【造】02320002867。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仟叁佰叁拾万壹仟叁佰元（¥8330.13 万元）

取费基价：248881 元。

包括：

工程设计酬金：2699.4 万元，最终设计酬金按照 92.13 元/平米，按实际规划面积结算。

工程监理酬金：2983.45 万元，最终监理酬金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标准的 80 %  
计取。

招标代理酬金：572.343 万元，最终招标代理酬金按照各招标标段中标金额的 0.23% 计  
取。

造价咨询酬金：895.97 万元，最终造价咨询酬金按照工程建设费审定金额的 0.36% 的费  
率结算。

其他酬金：1178.88 万元

其中：绿建标识咨询：110 万元

WELL 认证咨询：199 万元

工程检测酬金：648.88 万元

能效测评及其相关检测酬金：221 万元

####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120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且咨询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设计服务完成之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项目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期满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完成。

其他服务期限：

绿建标识及 WELL 认证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领取相关标识且有关资料交接完成。

工程检测：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相关工作完成且有关资料交接完成。

能效测评及其相关检测：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完成能效测评及其相关检测且有关资料交接完成。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QGC2019006

## 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

项目委托人：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代建人：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第一部分 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委托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代建人：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发改委〈关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宁府办文【2018】1986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单》，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按照政府要求，本项目委托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全过程代建，合同一经签订，项目招投标过程、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审核、资金安全、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项目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均由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

项目总投资：326589.4万元

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南京市栖霞区丁家庄，东至燕新路，南至华电北路，西至寅春路，北至青山路。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建设规模及建筑内容：总建筑面积 293000 m<sup>2</sup>，最终以规划核定为准。

### 二、代建管理方式、工作范围与内容

1、代建方式：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

2、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前期管理、中期项目管理、后期管理等内容；在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但依据行业惯例及本合同之目的，应当属于代建人工作范围内的工作。

#### 2.1 前期管理

(1) 与委托人进行工作的交接，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及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可研报审、环评节能等至开工前的报审工作）。

(2) 设计管理：负责组织设计招标实施工作，组织完成施工图及市政、绿化、管线等配套图纸设计优化工作，督促和检查设计进度，审核设计文件，保证设计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委托人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设计。

(3) 负责工程勘察、监理、施工、材料设备和全过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采购招标实施工作，工作中应回避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省、市的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和工程管理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中涉及医疗专项的技术参数、技术条款需经委托人确认。

(4) 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各职能部门的报批手续。

(5) 负责合同的洽谈与履约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及项目的其他前期管理工作。

## 2.2 中期项目管理

(1) 组织设计交底,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负责工程施工建设的全面管理工作。

(2) 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工作,对施工、监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进行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评估方案。

(4) 负责组织项目中间结构验收、节能验收、实体检测等工作。

(5) 按委托人、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相关计划和报表。

(6)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等工作,涉及功能性的变更、布局的调整、楼梯、设备放置等方面的调整需要经过委托人确认。

(7) 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进行审核。

(8) 依据工程建设的进度和相关合同,对各承建单位上报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9) 代建人根据需要向委托人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相关内容的汇报。

(10) 负责配合工程的审计工作。

(11) 其他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 2.3 后期管理

(1) 负责办理工程实施中有关建设、规划、房产、人防、消防、防雷、交警、卫生防疫、绿化、国土、环保等各职能部门的报批手续及验收工作。

(2) 负责检查、督促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对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及时审核验收工作。

(3) 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4) 负责配合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代建单位承担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质量保修责任由相关专业工作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承担。

(6) 完成验收并配合物业移交。负责工程项目使用说明书的编制,保证项目功能的正常使用。

(7) 其他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金额: 326589.4 万元

2.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市优水平。

3. 建设工期要求: 2019年12月31日前开工,2022年12月31日前院区竣工,竣工后8个月具备投入运营条件。项目建设期间,如有属于委托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

响施工工期的，则相应的工期应顺延。)

4. 代建管理期限：自本合同签约后至本项目交付使用(包括竣工后的缺陷责任期)。

5.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代建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南京市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市级工地要求。

#### 四、代建管理费

合同金额：代建管理费控制标准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表一)执行，按扣除土地费用和代建管理费后的立项金额 287589.4 万元计费基数计算，暂定代建管理费控制数总价 1684.29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政府审计为准。

表一(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委托代建合同书；
- 2、合同条款；
- 3、附加条款；
- 4、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5、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 6、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协助代建人完成代建工作。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代表政府出资人委托代建任务，并对代建项目提出要求，对代建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督管理等权利，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的一方。
- (3) "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委托人认可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 (8)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0)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等，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可能性的，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推进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监管，有权对代建人的工作计划、具体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所有项目招标环节中涉及医疗专项及患者安全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款进行审定。委托人有权参与项目所有招标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计中涉及医疗专项的功能性划分，功能定位，布局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项目设计成果提出变更建议，对设计变更中涉及医疗专项的功能性的变更，委托人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六条** 委托人要求代建人承担因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造成的责任。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人偏离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提出意见，并要求按相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拒绝代建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 代建人权利

**第十条**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第十一条** 代建人对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有权要求追加费用或工期。

**第十二条** 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报酬。

**第十三条** 代建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项目奖励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等3个条件的,可以从项目结余资金等渠道支付代建单位奖励资金,最高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代建单位管理费的10%。未完成代建任务、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故造成项目超过概算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具体标准按本合同第四十五条执行。按照《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费用与代建管理费总额不超过代建管理费控制数。《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事前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本项目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如鲁班奖、节能示范工程、国家示范工程等),奖励标准为获奖范围的10元/平方米;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奖励标准为获奖范围的7元/平方米;以上奖励原则为:项目相同部分所获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各奖项不可兼得。

如获得国家级文明工地,给与乙方本标段建筑面积3元/平方米作为奖励;省级文明工地,给与乙方本标段建筑面积2元/平方米作为奖励;以上奖励原则为:项目相同部分所获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各奖项不可兼得。

## 第三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 委托人义务与责任

**第十四条** 协助代建人办理项目的立项、红线图、规划红线、设计要点等前期手续。

**第十五条** 配合代建人确定建筑、装修、消防、智能化、景观、医疗专项等专业设计方案、审定设计文件中涉及医疗专项、功能性布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协助代建人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第十七条** 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按代建人报送的用款计划及时报主管部门申请各项建设费用。负责按照约定的价款和时间申请支付代建管理费给代建人。

**第十八条** 委托人负责代建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配合代建人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二十条** 对需由委托人盖章的请示及报批资料等进行审核后及时办理盖章手续。

### 代建人义务与责任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工程前期阶段工作: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办理立项、土地划拨等项目前期手续,配合开展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办理与工程建设实施所需的建设、消防、道路照明、

电力、环保、环卫、绿化等部门的报建、报批工作。负责与本工程同步实施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前期工作中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

**第二十二条** 工程招标工作：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地方规定，负责拟定或审批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计划、招标方案、招标限价和招标文件等。在选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施工、中介审核、设备、材料采购中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投标条例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代建人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有违规行为，除扣除代建费用外，由委托人通报给相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工程合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项目相关的专业合同，进行有关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变更以及索赔等合同管理工作，代建人应对合同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并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工程设计阶段工作：负责对设计单位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的管理、监督与考核。负责组织工程规划设计文件的审查与评审及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优化等工作。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单位对工程估算、概算的编制，并进行审查和修正；负责工程规划设计文件的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将涉及医疗专项、功能性布局的设计文件报委托人审定。

**第二十五条** 对监理单位进行管理与协调：审核监理单位的监理规划、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检查监理人的合同执行情况。主持对监理单位的总调度会议。检查监理单位的工作，召开监理工作会议。受理监理人向委托人的工作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考核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业绩，查处有失职和违规行为的监理人员。负责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重大的成本变更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处理；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工程施工期间的变更设计管理。遵照资金支付规定的付款手续和审批程序，审核确认各施工监理人的各种签字支付流程。负责对经监理人审核的工程量和工程款项支付进行复核审批。审定工程监理报告、审核监理工作总结。

**第二十六条** 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督促造价咨询单位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起的作用。应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并制定合理的考核标准。可依据项目不同阶段的特点，要求造价咨询单位分别制定相应的投资控制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控制重点和难点及解决难点的方法和措施。对控制方案和工作计划审核审批，监督落实。可从咨询单位现场投入人员、工作表现、专业水平、咨询成果质量等几方面制定详细合理的考核标准，并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咨询费用支付和奖惩的依据。要做好对造价咨询单位的日常工作。可以通过采取驻场人员考勤、双周例会、任务单管理、咨询成果文件台账、往来函件登记等举措规范对造价咨询单位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负责事务性、业务性与技术性工作：编制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及总体规划、工期计划、成本投资计划、资源计划以及它们的优化并报委托人备案。

进行日常文件管理和存递。组织设计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组织技术专题会议。组织不同类型施工标段交接点的技术交底和协调工作。涉及工程建设的重要决策、决议、议案，涉及合同条款的变更、增减，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等经济方

面，以及重大技术方案管理办法，决策性的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协同委托人进行项目验收、移交、运行准备、项目后评估，对目标实行的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完善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负责工程施工进度实施现场管理：负责进行进度控制，包括：编制总控制计划网络图；审定各施工单位提供的进度计划；控制进度的关键点；组织进度计划方面的会议。按要求向委托人进行工程进度情况报告。制订施工总控制网络计划，审定各标段的工期计划、资源计划，有权对工期计划进行优化；制订进度控制的调控方法的措施；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进行管理；向委托人通报施工现场进度管理的情况，提出潜在问题，提出预警和进行控制。对于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需要提前进场的医疗专用设备的，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预判，提前通知委托人进行采购。如因代建人未尽提前通知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代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现场管理：制订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并执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制定材料的质量检测方案；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落实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负责督促监理单位组织对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检查和验收，并完成对材料、工程检验、分项分部工程的抽检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定期、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或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隐患，有权及时向监理公司发出停工整改指令，有权责令监理单位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条** 工程施工现场投资管理：制订施工用款计划，报委托人提交主管部门及财政；执行现场计量审批制度，审查监理公司提交的现场支付报告；制订防范施工风险及可能发生的索赔的处理办法和措施。负责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对涉及医疗专项、功能性布局的变更报委托人审批；负责审查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对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部位进行预测分析，并制定控制措施，督促监理单位实施控制。

**第三十一条** 负责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并实施监控：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办法、细则，并督促检查实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管理。督促监理单位实施管理方案和紧急预案等措施，对危险源进行预防控制；加强安全生产，杜绝工程重大事故的发生；负责执行奖罚制度，根据合同条款和有关规定提出奖罚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第三十二条** 在代建过程期间，代建人应对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决算审计等相关单位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因代建人原因造成在检查、验收、审计中发现，代建单位未能尽到管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未达要求、进度延期、发生安全事故、违规操作，造成损失和超付款等行为，代建人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程竣工阶段的工作：按照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办理验收的一切相关手续，并向竣工备案部门备案。确保完成合同（设计）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全部整改工作，使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阶段的工作：负责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资料的编制与提交，配合委托人完成市审计局对本项目进行的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负责工程档案的编制与交付。按有关规定与要求，完整地整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系统的工程档案，全面负责档案规定资料的管理、编制、验收及不动产权证移交工作。制定出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和实施措施，确保工程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进程同步，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与系统性。负责工程档案编制过程中的检查、督促和验收工作，负责工程档案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计划和统计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编报有关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资料。做好本工程所有资料的保管、整理工作。对委托人所需的工程资料，代建人应及时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规定的格式采用书面形式（附电子文档）向委托人报送与工程建设实施有关的信息与问题建议（月报制）。

**第三十六条** 经质监站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试运行 30 日后，由参与试运行的相关委托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在移交项目期间，代建单位应按照规定、专业、技术、运行的需要全部移交，所有移交的资料是否清楚、完整，均以委托人签字为准，如因未移交清楚、移交不完整，造成损失的，代建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损失后，仍需按要求移交，至接收单位全部接收完成为止。对水电、暖通、消防、弱电等专用设施的项目移交，需设置委托人和代建人的共同维护期，以保证设施移交后的顺利运行。

**第三十七条** 在检查、验收、审计、后续运行中，如发现由于代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未达合同约定要求、工程及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委托单位要求，未能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实施内容等，由代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其它授权内容**

在规定的工程质保期限内，负责检查安全和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负责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代建人负责追偿相应损失。

### **第四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

**第四十一条** 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在取得其他各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三条** 代建人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承担建设方责任，实行终身负责制，代建人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项目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完成，代建人继续履行保修责任，保修期结束，代建协议终止。

## 第五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四十四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向代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 代建人对涉及医疗相关事项需提前报委托人确认,如因代建人未及时报委托人确认导致的相关问题,委托人提出的问题及需求未落实的,由代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代建人的处罚: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代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委托人责令代建人返工并按审计评估等额赔偿损失并扣除代建费的 2%作为违约责任金。因代建人责任和过错造成工期延误,致使最终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延期在 1 个月内,每延迟 5 日,按代建费的 1%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1 个月,每延迟 5 日,按代建费的 5%承担违约责任。若代建过程中延期超过 3 个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代建人在质保期内未能响应委托人的质保要求,委托人有权向代建人追责。

**第四十七条** 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因当地举办大型政治、外交、社会活动、市政工程,而对建筑施工等采取一定期限内的限制活动(包括要求暂停施工);对于限制期间内的工程进度及与之有关的工作节点延后。

### 第三部分: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附加条款

#### 1. 项目管理部

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管理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提供人员名单)并编制代建实施计划。不得随意变动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人员必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同意。委托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的,委托人要求更换,代建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更换。代建人分不定期和定期对代建工作的进展进行汇报,具体要求:

1.1 不定期报告(实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A、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B、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C、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D、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E、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F、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G、其他项目代建业务往来文件;H、质量事故处理文件。I、后期管理报告。

1.2 定期报告。每月 30 日,根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度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报送建设管理服务月报,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报告内容)为:A、施工质量情况;B、工程进度情况以及施工措施落实计划;C、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D、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E、工程款支付情况;F、建设管理服务情况;G、工程建设大事记;H、其他

## 2. 工程竣工结(决)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代建人应将其初审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财务决算资料递交委托人。委托人收到代建人递交的资料后, 及时向南京市审计局申报政府审计, 代建人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等部门审定后的审计报告为准, 工程资料在审计报告提交后 3 个月内移交, 起算时间以审计报告日期为准。

## 3. 费用支付约定

3.1 工程费用支付: 代建人每季度编制本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资金计划细化至单一合同), 经委托人提交主管部门和财政审批后, 拨付至代建人专用资金账户(账号: 中信银行和燕路支行, 账号: 8110501014501208610)。代建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支付各类工程款项, 对因特殊原因需要突破资金计划上限的合同付款, 须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付款。项目资金的存储、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核, 其合法、合规性及安全性由代建人负责。

3.2 代建管理费支付: 委托人在签订本合同后按合同暂定价支付管理费的 20%, 工程进度完成 50% 后再支付暂定管理费的 30%,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暂定管理费的 25%,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 20%,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代建人在每次付款前需向委托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代建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 委托人有权拒付。

## 4. 竣工决算审计

双方约定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核减率 5% 为免责额度, 若超过 5% 核减额, 委托人从代建人管理费中扣除 5% 作为处罚。

## 5. 保险

代建人应要求承包商在为项目提供设备、材料或服务期间根据法律、设备供应合同、材料供应合同和施工合同的规定购买相应的保险(包含工程一切险、三责险、雇主责任险等)。代建人应为其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

6.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修正文件以及共同制定的相关规定制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和代建人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代表人:



代建人: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本合同签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 情况说明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已经立项部门批准建设，立项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19】433号。代建单位：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6589.4 万元，现已落实。

根据我院与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合同，上述该项目委托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全过程代建，项目招投标过程、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现场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由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确定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根据我院与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全过程代建合同的约定，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合同由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字并盖章，我院予以认可。解释权归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1: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 A、B 地块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安居保障房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16664 万 m <sup>2</sup>	工程造价	76142.604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 2 层/地上 门诊楼 6 层、综合楼 13 层、病房楼 15 层	开竣工日期	2020.7.15 2024.5.20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 A 地块: 综合楼地上 13 层, 地下 2 层, 地上主要功能为行政办公, 科研教学, 儿童保健、生殖中心, B 地块: 病房楼地上 15 层, 门诊医技楼 6 层, 地下 2 层; 门诊楼为框架结构, 病房楼、综合楼为框剪结构; 基坑深度为 11.9-14.2m, 面积约 4.3 万 m <sup>2</sup> , 支护形式为放坡支护、支护桩+内支撑支护; 钢结构连廊最大跨度 22m; 幕墙形式为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基坑边线距离地铁线路最近处 24m; 高支模最大高度 14.9m; 800 人报告厅采用预应力; 设计床位 1200 张、三甲医院。									
验收意见 一、 工程的原材料及质保资料齐全。 二、 工程的平面尺寸、标高、位置正确。 三、 工程的主体、基础、结构、装饰、屋面工程均达到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四、 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五、 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 C 地块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建设单位	南京安居保障房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4083.7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800.866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二层	开竣工日期	2022.10.10 2024.08.30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 C 地块, 地上功能为城市公园, 地下两层, 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基坑面积约 44083.70 m <sup>2</sup> , 深度 13.6m, 219m×171m, 采用支护桩+内支撑支护; 基坑边线距地铁沿线平均距离 20.6m, 最近处 8.4m;									
验收意见 一、 工程的原材料及质保资料齐全。 二、 工程的平面尺寸、标高、位置正确。 三、 工程的主体、基础、结构、装饰、屋面工程均达到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四、 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五、 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p>学生卜伟 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七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夜大(专升本)学习，修完叁 年制本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 002 号	校(院)长： 
No. 00497203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
	学校编号： 19990204

	<p>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3年10月30日评审，卜 伟 已具备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p>
姓 名 <u>卜 伟</u>	
性 别 <u>男</u>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出生年月 <u>1970.12</u>	
工作单位 <u>江苏建科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u>	
编 号 <u>13080117</u>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  
2025年03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卜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32002100

注册执业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5月21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卜伟

卜伟

签名日期：

2025.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3日

# 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和 BIM 咨询以外其他工作；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工程监理；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成员 1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设计管理；BIM 咨询；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洪建峰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3278662 传真：025-83278662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新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65 号 邮编：110003

联系电话：024-81978016 传真：024-23861440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无